

## Ⅵ. 厂区道路及排水工程

## XI. 厂区道路及排水工程

## Ⅺ. 厂 区 道 路 及 排 水 工 程

### 說 明

1. 本表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厂区道路及排水工程；不适用于市政建设工程。
2. 本表未包括的道路垫层和面层可套用其他分部工程相应项目计算。
3. 人工挖路槽之前，需要进行大规模土方工程时，可按“土方和爆破工程”相应项目计算。
4. 筑路材料运输从道路中心线起包括两侧50公尺的运距，如材料堆放地点超过50公尺，则超出部分可按中建设部1962年劳动定额增加15%系数另行计算。
5. 本表路槽挖土，土方以抛置两侧路基外计算，如建设单位要求将土方运出则按“土方和爆破工程”相应运土项目计算。
6. 本表排水工程的各项目（排水管道铺设、窨井、化粪池、储粪池、沉淀池、沉泥池）均是根据省建设厅设计院“排水设备构件标准图”计算的，如实际采用的设计与本表不同时可以换算。
7. 排水管道的养护和试水所需工料，已包括在管道铺设的其他材料费内，不得另行计算。
8. 本表仅编制一部分混凝土排水管道，并且在接口方面采用1：3水泥砂浆，管径最大尺寸为750毫米，如设计规定与上列不符时，可按建委1956年颁发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（第二册）室外排水工程有关项目计算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